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08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298,080,0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06,736,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



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六、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10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80,000	36.66%	76,496,000	76,496,000	185,776,000	36.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80,000	5.13%	10,696,000	10,696,000	25,976,000	5.13%
高管锁定股	94,000,000	31.54%	65,800,000	65,800,000	159,800,000	3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00,000	63.34%	132,160,000	132,160,000	320,960,000	63.34%
1、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00	63.34%	132,160,000	132,160,000	320,960,000	63.34%
三、股份总数	298,080,000	100.00%	208,656,000	208,656,000	506,73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06,736,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258 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林天山、张颖娟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